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关于转发广西 临床病理质量控制中心开展 2023 年全区病理 细胞学检查室间质量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区直各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病理实验室操作流程，加强病理细胞学实验室质量控制管理，规范和提高全区各级医疗机构病理细胞学诊断质量，广西临床病理质量控制中心决定开展2023年全区病理细胞学检查室间质量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时间

2023年7月至9月。

二、评价对象

全区开展妇科病理细胞学检查项目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独立病理诊断中心。

三、评价内容

- （一）评价妇科细胞学制片质量；
- （二）评价妇科细胞学诊断质量；
- （三）评价妇科细胞学报告规范。

四、评价形式

- （一）医疗机构按要求提交室间质量评价材料。

各相关医疗机构随机抽取本单位 2022 年 10 月-2023 年 6 月的妇科细胞涂片 5 份及相应的细胞学诊断报告。

1. 抽取要求为:

(1) 阳性涂片 3 例, 每病例号只需送检 1 张, 为保证评审进度, 阳性部位要求用记号笔打点标记。阳性涂片包括 ASC-US/ASC-H/LSIL/HSIL/AGC/AIS 及各种恶性肿瘤。每年妇科细胞学病例数大于 300 例的单位, 必须提供阳性病例。病例数不足 300 例的单位可以用阴性片替代, 阴性涂片内必须有腺上皮或化生细胞。

(2) 随机抽检阴性涂片 2 例, 每病例号只需送检 1 张。抽取病检号尾数为“3”及“7”的阴性涂片, 阴性涂片内必须有腺上皮或化生细胞。

(3) 抽取样本可以是液基制片或是传统涂片; 建议使用液基制片及巴氏染色, 没有巴氏染色单位可采用 HE 染色。

2. 广西临床病理质量控制中心组织专家根据《广西医院病理科质量控制与工作规范》对涂片质量、诊断报告准确性、报告格式规范性进行质控检查。

3. 反馈并公布结果。将室间质量评价结果和评价意见反馈至各市卫生健康委及参评的医疗机构, 予评价合格的医疗机构发放细胞病理学室间质评的合格证书。

四、工作要求

(一) 本次评价旨在帮助各市和各医疗机构做好病理细胞学检查质量管理控制与持续改进工作, 各市病理质量控制中心应指定 1 名同志具体负责辖区内相关工作的组织与指导, 并于

2023年7月14日下班前将各市负责同志名单(附件)反馈至广西临床病理质量控制中心电子邮箱。

(二)各有关医疗机构、独立病理诊断中心要高度重视此次评价工作,应当指定1名责任人对本机构报送材料进行把关,并于2023年7月14日下班前将各市负责同志名单(附件)反馈至广西临床病理质量控制中心电子邮箱。

(三)各有关医疗机构、独立病理诊断中心于2023年7月15日前按要求将送检涂片邮寄至广西临床病理质量控制中心。请把涂片装到玻片盒中,用软质填充物衬垫固定,确保切片放置稳固,防止在快递过程中震动破碎,并随片附相应诊断报告单。请在玻片盒外面显眼处贴上注有参评单位名称的标签。

(四)广西临床病理质量控制中心按要求组织专家开展评价工作,评价应做到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发现问题要如实记录。

(五)广西临床病理质量控制中心于2023年9月30日前将评价总结报告和对各医疗机构的评价意见反馈至我处、各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科、各市病理质量控制中心。

联系人:黄智毅

联系电话:19167733771

电子邮箱:gxblzkzx@163.com

本评审通知可登陆广西临床病理质量控制中心网站下载
http://www.gxgyfy.com/department_gx1cblzkzx/

邮寄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乐群路15号号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病理科,邮编541001

附件：联系人回执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政医管处

2023年7月7日

附件

联系人回执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